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受让天津市华宝盛建筑有限公司（下称“华宝盛”）100%股权。鉴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环能电力”）于2024年7月1日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华宝盛100%股权。华宝盛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0.16万元，尚未实际投入运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

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华宝盛 100% 股权，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出让该 100% 股权。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01,839,450.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56,264,604.23 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华宝盛 100% 股权时，华宝盛未实际运营且未开立银行账户，受让后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立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宝盛的总资产为 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净资产分别为 -1.3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0.01%。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事宜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天津市华宝盛建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近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净资产绝对 50% 且超过 15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盈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正营开发区瑞元路 11 号厂房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正营开发区瑞元路 11 号厂房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秀芹

控股股东：王秀芹

实际控制人：王秀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华宝盛建筑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1105（联合发展（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752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华宝盛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中环能电力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企业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0.16 万元，公司未实际投入运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宝盛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华宝盛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设立，尚未投入运营。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是基于华宝盛净资产额及尚未实际投入运营情况，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津市盈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中环能电力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权益，股权转让方同意向天津市盈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标的股权及权益。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出于公司业务调整考虑，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收购协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